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2年高级研修项目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素质水平和创新能力，现就征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2年高级研修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一）服务重大战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服务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强国、质量强国，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人才强区战略实施。

（二）突出重点领域。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瞄准量子信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紧贴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领域，兼顾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攻坚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三）围绕十大产业。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重点围绕自治区“十大产业”发展需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大数据智能化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地方和行业发展需要，加强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四）支持基层一线。推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面向基层一线的人才培养项目。

二、申报要求及程序

（一）高级研修项目要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组织实施，精心设置培训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进行研修，每期高级研修项目研修时间5天左右，并应在2022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办班。

（二）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设特色班，专门支持紧贴行业特色、重点领域、区域发展的高质量班次长期举办、连续举办，打造品牌班次持续培养人才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组织申报时可在申报表中注明是否纳入特色班，并简要说明已办相关班次特色、成效和下步考虑。

（三）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应面向全国招收学员;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应面向全区招收学员。学员一般是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管理岗位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并应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

（四）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务必按照通知要求的选题范围精心组织申报，企业申报须具有培训资质，能开据培训费发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兼顾地方特色为原则，结合以往高级研修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征集的选题进行遴选，分别制定下发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五）高级研修项目经费采取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障，两种渠道的经费使用都要严格遵守培训班有关财务规定。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资助，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由自治区财政专项资助，除往返交通费用由学员单位承担外，不收取学员任何费用。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高级研修项目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等。

三、其他事宜

（一）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高级研修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于2022年1月20日前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www.xjzcsq.com），“高级研修项目申报模块”填报有关信息，生成纸质版文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详见附件）上传平台并邮寄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http://www.xjzcsq.com），\“高级研修项目\”相关模块填报有关信息，生成纸质版文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详见附件）上传平台并邮寄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于2022年3月20日前申报，申报途径和要求与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相同。

联系人：张立志 0991-3689915

 马 博 0991-3689693

附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2年高级研修

 项目申报表

 2022年1月7日

附件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2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是否申报特色班 |  | 特色班拟办年限 |  | 是否可以自筹经费 |  |
| 研修目的和作用 |  |
| 研修内容和方式 |  |
| 授课专家情况 |  |
| 培训对象 |  |
| 办班时间和地点 |  |
| 已办特色班次情况（如无，可不填） |  |
| 申报单位信 息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地 址 |  |
| 承办单位信 息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地 址 |  |